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就交通費支援計劃表達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基層勞工的權益。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政府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起，本會與地區中心一直透過地區服務及問卷調查了解計劃對基層勞工的影響，期間亦多次與民間團體聯合行動，要求政府延續、擴展及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本會現就有關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其申領期限

根據政府資料，交通費支援計劃自 2007 年 6 月推行以來，共 33435 人申請，而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有 28660 申請人已在計劃下獲批津貼，其中 3494 人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 12 個月在職交通津貼，換言之他們將來不能再受惠於交通費支援計劃。我們預期陸續會有參與計劃人士因已全數領取其享有的求職津貼或在職交通津貼而被終止申請資格。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津貼，鼓勵他們跨區尋找工作及就業。若參加者因申請資格終止後不能續領，只會變相增加他們的交通費開支，並減少他們外出求職及繼續跨區工作的誘因。根據不同民間團體的調查發現，基層勞工的薪酬過去幾年間薪酬不升反跌¹，收入微薄，而且最低工資立法水平未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有增無減，這些已為基層工友構成沉重的財政壓力。我們要求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其申領期限，並使計劃成為長期措施，以協助低收入僱員持續就業。

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去年 11 月 19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表示，若將交通費支援計劃變成長遠措施，要先看是否背離政策原意云云。本會需要指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是由扶貧委員會提出，其政策原意就是要扶貧，藉著交通津貼去減輕基層工友的生活壓力、減少在職貧窮的情況！因此政府進一步延續計劃及其申領期限，並不會偏離施政目標，反之是鼓勵就業，並讓低薪工友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得到喘息機會！

放寬現時的申請資格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過嚴，計劃 12 個月的領取期過短，未能長期支援低薪工人的交通費需要，6500 元每月收入上限亦過於嚴格，令部份低薪工友因超過上限而不能受惠。另外，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規限，也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性工種工人未能得益。部份家庭唯一經濟支柱者亦因超過入息上限的 6500 元而無法受惠交通津貼計劃，以致一家幾口生活更形困苦。

¹ 過去十年，本港本地人均生產總值上升約 34%，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不升反跌。以洗碗碟清潔工人為例，1998 年的平均工資為 7050 元，2008 年卻下降至 6537 元，跌幅達 9%，但同期香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卻上升了 25%。

本會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於 200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的「新界區勞工工作時數及交通費」意見調查發現，逾四成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延長計劃期限、約三成三認為需要放寬申請資格，而超過一成六則認為需要增加津貼額的亦有 16.4%。²調查反映，新界西北區區民認為計劃有不足之處，需要改善。

本會要求政府放寬在職交通費津貼的申請資格。首先，計劃應參考單身人士公屋申請之收入上限，把每月入息上限增至七千四百元的水平，以讓更多基層社群受惠。此外，應取消工時限制，以及將求職津貼改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申領人如在六個月內未能覓得工作，則應轉介至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其就業。政府還應訂定機制，處理超出每月入息上限但為家庭經濟支柱者之申請，讓他們也能受惠於交通津貼，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擴展計劃至全港各區

金融海嘯後，經濟漸見復甦，然而消費物價節節上升，政府不但未有提出具體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還容許巴士公司相繼加價，使不少低薪工友面對高昂的交通費支出。根據本會於港島及九龍市區進行的調查發現，在 164 名非交通費支援計劃服務對象的在職受訪者中，逾三成八 (38.2%) 的受訪者表示，會節省其他方面支出來應付每天來回工作地點的交通費開支，而當中需要跨區工作的受訪者更表示，每月上下班所需的交通費開支佔每月收入的 2% 至 8%。他們均認為昂貴的交通費開支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調查亦發現，逾八成五 (85.6%) 的受訪者贊成政府把適用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居民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放寬至全港低收入人士申請。

事實上，按統計處 2008 年的資料，除新界北區外，深水埗、葵青及黃大仙等都是本港貧窮社區，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均僅及 9500 元，較全港每月入息中位數 10500 元低，這反映低薪工友偏佈全港。基於公平原則，本會要求政府應一視同仁，每名工人一旦符合資格，不論居住地區亦應受惠於交通費支援計劃。

本會重申，要求政府：

1.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其申請期限;
2. 放寬在職交通費津貼的申請資格，提升每月入息上限至七千四百元及取消工時限制;
3. 將求職津貼改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申領人如在六個月內未能覓得工作，則應轉介至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其就業;
4. 酌情處理超出每月入息上限但為家庭經濟支柱者之申請，以令更多基層家庭受惠;
5. 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全港低收入人士申請。

2010 年 1 月 14 日

² 有關調查訪問了 306 名居住於北區、屯門區及元朗區的市民，調查發現 40.3% 受訪者認為需要延長計劃期限、33.8% 認為需要放寬申請資格，認為需要增加津貼額的亦有 16.4%。詳細資料，瀏覽<http://dpcwnt.hkcccla.org.hk/>